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086 号

致：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王亚军律师、高绿洲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宦庭勇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20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27,82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26%。

（三）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

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关于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七）《关于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借款及控股股东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八）《关于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
- （九）《关于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
- （十）《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第（一）至（八）项，第（十）至（十一）项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100%的表决权审议通过。第（九）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宦庭勇、宦庭军已回避表决，该项

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100%的表决权审议通过。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王亚军
王亚军

高绿洲
高绿洲

2022年5月20日

